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506號

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

債務人 廣角生活研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柒拾叁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廣角生活研發有限公司向聲請人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，
代表門號0000000000，累積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
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迄今尚有電信費28173元，專案
補償款31296元，共計新臺幣59469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
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
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最新系統欠費資料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

